关于开展2024年辅修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我校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开设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申报工作，按照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校本次可申报4个专业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和要求

申请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专业，须师资力量强、就业前景好、教学条件充足，且有4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，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材料：

1. 组织学院相关教师，对开展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，填写《郑州师范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2. 制订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模板参见附件2）。

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参照同名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辅修专业学分控制在50-60学分，主要包含该专业的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实践教学课等，实践课程必须完成辅修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，辅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规格、要求必须与对应年级的主修专业完全相同，包括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学分、课程性质、考核方式等。学生修读的主修专业及辅修专业有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可以进行学分互认。

3、请各单位于7月8日前将《辅修专业申请表》和《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提交教务处。

4、经教务处审核后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学位办备案审批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申报辅修专业的学院要依据《郑州师范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对开设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做好充分论证，准确评估专业的人才培养需求，按时完成申报工作。

2. 为保证2024年招生工作及下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拟开设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学院尽早制定2024年招生简章，明确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等，做好招生宣传、教学计划制订、教学组织等准备工作。

3. 拟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，报名人数达到30人以上可开设并单独编班上课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2024开设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申报工作，仅面向2023级在校本科生。

2.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学生，学业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，届时由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辅修专业证书；根据《河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

附件1：《郑州师范学院辅修专业设置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模板》

附件3：《2024年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接收计划申报表》